

证券代码：870277

证券简称：太康高科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任命张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本届任期满，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36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监事会主席辞职后，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监事会主席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菲，女，199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，为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；

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为太康有限客服专员；

2016 年 7 月至今，为公司客服专员、业务部经理。

2022 年 12 月 30 日为公司监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张菲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后将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监事会选取并通过新任的监事会主席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